

陆丰市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0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20号）要求，消除我市水库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与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坚持建管并重，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1. 安全鉴定。2023年底前完成5宗大中型水库和12宗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后续超期的水库按规定及时开展安全鉴定。

2. 除险加固。2025年底前，完成46宗小型水库及1宗中型

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后续鉴定为三类坝的新增病险水库原则上于鉴定后次年开展除险加固工作。

3. 标准化建设。2022 年底前，完成 56 宗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任务和水库雨水情测报全覆盖；2025 年底前，实现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全覆盖。

4. 机制建设。建立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对于鉴定为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申报一般地方债券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财政部门、水务部门要确保辖区水库维修养护、安全鉴定资金和人员管理经费足额落实，结合水库公益性质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水库除险加固组织实施。做好水库安全鉴定，优化安全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成果质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加快已实施除险加固水库的竣工验收，原则

上在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 1 年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设施。〔市水务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逐库修订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年度调度运用计划，配齐必要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创新水库管护机制，探索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和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小型水库智能化建设，2022 年底前全面实施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培育水库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进入本地市场，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市水务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管护经费筹措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费、促进节水、公平负担”原则，合理确定水价，加强水费收缴，所得收益优先用于工程管护。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不改变原设计标准、功能任务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经营收益部分用作管护费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将纯公益性水库与具有供水、灌溉、发电等经济收益的水库捆绑打包，一体化管护，盘活水利资产，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市

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2022年全覆盖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实现与“民情地图”应用场景对接，实时查看水库动态巡查信息。2025年全覆盖建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全面实现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监测数据实时在线自动采集，逐步实现小型水库蓄水量监测数据实时在线自动采集。基于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基础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市水务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制定水库除险加固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统筹优化水库空间布局，综合考虑新建扩建一批、除险加固一批、降等报废一批、调整功能一批水库，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本级人民政府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负总责。各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明确水库管理机构，通过聘用等方式落实具有一定水利工程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提高水库管护水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水库运行管护经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强化执法力量，督促经营性水库业主单位按

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落实所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直接责任，筹措水库管理经费。〔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部门监督指导责任。研究制定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考核标准，编制出台水库维修养护定额，及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规范化、标准化。健全完善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财政支持政策，发挥涉农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通过授牌、发证等形式给予奖励。有水库管理任务的部门加强对所管辖水库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库注册登记、信息备案、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监督保障措施，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程序。充分发挥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查、稽察督导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对已完成除险加固并在10年内重新鉴定为病险水库的，要查明原因，严肃问责。〔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行“三个一”制度，分别为一项目一专班、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具体如下：

（一）成立工作专班。由水务部门成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专班，承担日常工作，按有关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市水务局负责〕

（二）建立一月一通报制度。每月 20 日前由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专班梳理项目建设进度、问题协调处置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解决处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每月 25 日前通报给各地。〔市水务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一月一调度制度。每月底前，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专班召开调度会，听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市水务局，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年度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情况和水库运行安全情况纳入年度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定期调度，严格考核，并结合河湖长制专项督查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重点督办，全力保障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